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23-07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002.736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2,766.587 万元。本次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9,000.0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80.22 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79.46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44%、45.25%。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77.9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和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5)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1)，公司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1,191.2279 万元，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毅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债务到期结清，对应结清担保合同金额 13,900.00 万元，公司按照 75.0171%比例结清担保合同金额 10,427.3769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1)、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2)，因此本次担保前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0,763.851 万元。

2023 年 12 月份，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	375.085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0,763.851	72,766.587	2,233.41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约 24.9829%）提供 3,997.264 万元担保。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	4,125.940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7,501.7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云（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高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壹年。	79,000.00	99,000.00	101,000.00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9/6/16	曲毅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谷大厦 15 层	25,798.496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9829%、烟台百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2.7663%、烟台丰澔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6737%、烟台清润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2154%、烟台清江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3618%	环保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工程施工
2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2/9/15	王毅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 29 号	25,000.0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末/2022 年度	1,660,034.80	1,290,192.95	369,841.85	76,909.62	12,830.06
		2023 年 9 月末/2023 年前三季度	1,721,867.50	1,355,519.86	366,347.65	17,448.59	1,699.08
2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5,111.94	35.22	25,076.72	0	76.72
		2023 年 9 月末/2023 年前三季度	75,115.07	49,404.76	25,710.31	1,990.88	633.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1、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

2、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全部债权余额的 75.0171%，即 375.0855 万元。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约 24.9829%)提供 124.9145 万元担保。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保证合同》

1、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

2、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全部债权余额的 75.0171%，即 4,125.9405 万元。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约 24.9829%)提供 1,374.0595 万元担保。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每笔债权的 75.0171%，即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7501.71 万元。

5、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约 24.9829%)提供 2,498.29 万元担保。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债务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即 20,000.00 万元。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即自债务人依具

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上述被担保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80.22 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79.46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44%、45.25%。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0。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志民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王武斌、张军仁因调动，雷增卷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4 万股、37 万股、4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28278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4,264,165.83 元(含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格尔木)有限公司等 6 个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至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上能投)。

● 受让方陆上能投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法人；本次股权转让后，陆上能投的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投资)对 6 个项目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上升，长江电力、三峡资本、三峡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共 8 次，累计交易金额为 185,201.22 万元，除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累计交易金额为 73,556.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95%；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0 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增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能源、公司)抽蓄业务投资开发能力，促进抽蓄业务高质量发展，拟将公司持有的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格尔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公司)100%股权、三峡新能源山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阳公司)100%股权、神木三峡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公司)100%股权、三峡新能源新星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公司)100%股权、三峡能源盂县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盂县公司)90%股权、三峡(三亚)羊林抽水蓄能绿色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羊林公司)70%股权以 61,400.73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控股子公司陆上能投。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陆上能投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峡能源持股 34%，长江电力持股 33%，三峡资本持股 16.5%，三峡投资持股 16.5%。除三峡能源外，其余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股权转让后，长江电力、三峡资本、三峡投资对项目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上升，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85,201.22 万元，除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73,556.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95%。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长江电力、三峡资本、三峡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一

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注册资本：2,274,185.923 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末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 32,726,828.50 万元，负债总额 13,151,417.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548,825.06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206,048.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30,903.40 万元；资产负债率 40.19%。

2023 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 57,887,209.23 万元，负债总额 37,066,999.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720,000.11 万元；2023 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785,513.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52,384.58 万元；资产负债率 64.03%。

(三)关联人二

名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25 室

法定代表人：赵国庆

注册资本：714,285.7143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末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 7,042,200 万元，负债总额 3,443,2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99,000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26,1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73,8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48.89%。

2023 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 7,733,600 万元，负债总额 3,880,8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52,800 万元；2023 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3,9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50,8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50.18%。

(四)关联人三

名称：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村路 231 号 2 单元 2 层 231 室

法定代表人：何红心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与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城镇水务、水利工程相关的规划、设计、投资、运营、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末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 34,746,620.11 万元，负债总额 25,039,871.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85,428.76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890,628.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33,971.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06%。

2023 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 10,803,044.08 万元，负债总额 4,445,933.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53,504.16 万元；2023 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03,615.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50,404.40 万元；资产负债率 41.15%。

(五)其他关系说明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长江电力、三峡资本、三峡投资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内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宇泰大厦 A 座 10 层 1001

法定代表人：张龙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股权结构：三峡能源持股 34%，长江电力持股 33%，三峡资本持股 16.5%，三峡投资持股 16.5%。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末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 26,002.9 万元，负债总额 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000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 万元；资产负债率 0.025%。

2023 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 230,430.61 万元，负债总额 169,069.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161.33 万元；2023 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18.67 万元；资产负债率 73.37%。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格尔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格尔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注册地位于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东出口光伏园区，法定代表人为赵明浩，注册资本金 31,1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2.审计情况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格尔木公司账面资产总计 23,516.15 万元；账面负债总计 16.15 万元；账面净资产 23,500.00 万元。格尔木公司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3.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格尔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3,499.86 万元，较账面价值减值 0.14 万元，减值率为 0.0006%。

(二)三峡新能源山阳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三峡新能源山阳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注册地位于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城关街办北大街 116 号三楼，法定代表人为王海华，注册资本金 22,2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2.审计情况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山阳公司账面资产总计 12,656.96 万元；账面负债总计 1.96 万元；账面净资产 12,655.00 万元。山阳公司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3.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山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655.00 万元，较账面价值无增减值。

(三)神木三峡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神木三峡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龙华府酒店 8 层 8003，法定代表人为王海华，注册资本金 45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等。

2.审计情况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神木公司注册资本金尚未到位，账面资产总计 0 万元；账面负债总计 0 万元；账面净资产 0 万元。神木公司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3.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神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0 万元，较账面价值无增减值。

(四)三峡新能源新星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三峡新能源新星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注册地位于新疆第十三师新星市黄田农场场部 10 栋底商 8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国雄，注册资本金 26,1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等。

2.审计情况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新星公司账面资产总计 10,710.09 万元；账面负债总计 10.09 万元；账面净资产 10,700.00 万元。新星公司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3.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新星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700.00 万元，较账面价值无增减值。

(五)三峡能源盂县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三峡能源盂县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阳泉盂县秀水镇秦村(双创智造园)，法定代表人为贾焰午，注册资本金 8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等。

2.审计情况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盂县公司账面资产总计 12,801.38 万元；账面负债总计 1.38 万元；账面净资产 12,800.00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3.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盂县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800.02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0.02 万元，增值率为 0.0002%，三峡能源持股 90%，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520.02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0.02 万元，增值率为 0.0002%。

(六)三峡(三亚)羊林抽水蓄能绿色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三峡(三亚)羊林抽水蓄能绿色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4 号 B21-5 号楼南繁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12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曹仲，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等。

2.审计情况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羊林公司账面资产总计 3,025.85 万元；账面负债总计 0 万元；账面净资产 3,025.85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 13.32 万元。

3.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仅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实缴，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025.85 万元，较账面价值无增减值。

五、关联交易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为 61,400.73 万元(详见下表)，各项目公司股权交易价格均采用备案后确认的评估值。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股权比例	备案评估股权价值（万元）
1	格尔木公司	100%	23,499.86
2	山阳公司	100%	12,655.00
3	神木公司	100%	0.00
4	新星公司	100%	10,700.00
5	盂县公司	90%	11,520.02
6	羊林公司	70%	3,025.85
合计			61,400.73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可以为增强三峡能源抽蓄业务投资开发能力，促进抽蓄业务高质量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格尔木)有限公司等 6 个抽水蓄能项目公司股权转(受)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本次将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格尔木)有限公司等 6 个抽水蓄能项目公司股权转让至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事项已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可增强公司抽蓄业务投资开发能力，促进抽蓄业务高质量发展，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格尔木)有限公司等 6 个抽水蓄能项目公司股权转(受)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龙先生、蔡庸忠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三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交易金额为 73,556.07 万元，均已披露或在临时公告中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061、2023-062)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 6 名，胡裔光董事委托王永海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龙董事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格尔木)有限公司等 6 个抽水蓄能项目公司股权转(受)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格尔木)有限公司等 6 个抽水蓄能项目公司股权转让至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合计为 61,400.73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龙和蔡庸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薪酬及清算结果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王武斌、张军仁因调动，雷增卷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4 万股、37 万股、4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28278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4,264,165.83 元(含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阅通过《关于三峡新能源曲阳光伏电站 4-1 期 30 兆瓦并网发电扶贫项目、桐城市黄甲风电项目后评价的报告》

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该项报告审阅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5 万股，涉及人数 3 人，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0043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8,622,959,200 股减少至 28,621,709,200 股。

● 本次回购价格：3.28278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5 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23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9)。

4.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独立董事王永海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